



News Release

Connect with DOL at
[http://social.dol.gov!](http://social.dol.gov)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San Francisco, Calif.
Release Number: 13-1310-SAN (SF-116CH)

For Immediate Release

July 30, 2013

Contact: Deanne Amaden Jose A. Carnevali
Phone: 415-625-2630 415-625-2631
Email: amaden.deanne@dol.gov carnevali.jose@dol.gov

加州安大略市麵條製造商因違反勞工法被勒令繳納 208,864 美元罰款 美國勞工部協助低薪勞工追回補發工資

加州西柯維納市——美國勞工部已獲得聯邦法院的和解判決，勒令麵條製造商及經銷商 Rama Food Manufacture Corp. 及其主管 Karen Trang Ving 和 Jonathan Ving 向 36 名現雇員及前雇員支付 195,400 美元的補發工資和傷害賠償金。此前勞工部的工資和工時處通過調查發現，該公司故意違反《公平工動標準法案》(FLSA) 的超時及記錄保留規定。

該處證實，這些雇員僅獲得了正常工時的工資，而未根據 FLSA 的要求收到每週 40 小時之外的超時加班費。此外，其雇主還違反了 FLSA 的記錄保留條款，未按規定建立和保存工時和工資記錄。

工資和工時處西柯維納市地區辦公室主管 Daniel Pasquil 稱：“雇主若未能恰當地支付員工的工資，就可能會造成慘重的後果，對於有困難支付房租、醫療帳單或子女撫養費用的低薪勞工而言尤其如此。傷害賠償金是雇主未能支付的原應付工資的加倍，既為這些勞工提供些許公平，也有助於為恰當支付員工工資的雇主建立公平的競爭機制。”

除要求支付補發工資和傷害賠償外，該和解判決還責令被告在未來不再違反 FLSA 的規定，並要求他們繳納 13,464 美元的民事罰款。調查官發現雇主在其工廠中張貼有勞動標準海報，顯示其在知道當前勞工法的情況下依然繼續故意違反 FLSA 的規定，罰金和傷害賠償則據此評定。

根據和解判決，Rama Food 還將按要求為員工提供年度聯邦勞工法培訓，並必須在員工容易看到的區域貼出關於勞工部調查結果的英文及西班牙文公告。

Rama Food Manufacture Corp. 主要從事新鮮米粉及麵條的生產和包裝業務，其產品售往全國各地的批發經銷商、市場和餐館。

根據 FLSA 要求，企業雇員應獲得至少每小時 7.25 美元的聯邦最低工資，並在每週 40 小時之外每小時獲得其正常工資一倍半的加班費。該法案還要求雇主保留關於雇員工資、工時及其他雇傭情況的準確記錄，並且禁止雇主對根據該法案行使其權利的雇員進行報復。FLSA 規定，一般情況下，違反該法案的雇主須直接向受到影響的雇員支付補發工資和等額的傷害賠償。



News Release

Connect with DOL at
<http://social.dol.gov!>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San Francisco, Calif.

For Immediate Release

July 30, 2013

Contact: Deanne Amaden Jose A. Carnevali

Phone: 415-625-2630 415-625-2631

Release Number: 13-1310-SAN (SF-116CH)

Email: amaden.deanne@dol.gov carnevali.jose@dol.gov

該案件已編入美國加州中部地區的地方法院檔內。勞工部由其在洛杉磯市的地區律師辦公室代表。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 FLSA 的資訊，請撥打工資和工時處的免費幫助熱線 866-4US-WAGE (487-9243)

或其西柯維納市辦公室的電話 626-966-0478。此外您還可登錄 <http://www.dol.gov/whd> 瞭解更多資訊。

###